

<<经济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040207781

10位ISBN编号：7040207788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

作者：曲振涛 编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教程>>

前言

当下各类经济法教材甚多，但是满足财经类专业本科层次特殊需要的教材并不多，教材的针对性不强。

因过于追求经济法自身体系的完整性，而无法顾及某些特殊的需要。

在教材的选择上，学生选用的余地非常小，往往是选了一本很厚的教材，但是由于课时的局限，许多内容得不到讲授，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

在教学效果上，有的大部头教材不能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学生所学与社会需要相脱节，在校所学的内容与职业资格考的内容不一致，导致学生还要通过对经济法知识的自学来满足就业的需要。

在教材利用上，本科经济法教材较为普遍地存在着要么是过于偏重理论，造成学生学习起来比较困难；要么是单纯的法条规定的释义，而缺乏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学生对经济法课程产生误读，影响经济法课程自身功能的发挥。

结合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实践，我们力图编写一本经济法教材去尽量地解决上述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求贯彻如下想法：第一是教材编写基于对经济法课程的定位。

经济法课程在非法学专业中的地位，一方面是培养学生的经济法知识，使其能够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规则；另一方面该课程还担负着法制教育的功能。

重视法律思维、法律意识的培养，以使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获得扎实的法律素养。

第二是教材编写基于人才培养目标的现实需要。

在非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经济法是一所开设的唯一法律课程，因此本书所采取的教材体系，并不是严格的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体系，而是基于教学需要的一种课程体系。

第三是教材编写基于学生学习效果的需要。

经济法教学要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对接，强调学生学习的针对性，发挥教材在其中的媒介作用。

<<经济法教程>>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希望学生在生活中理解法律，在法律中感悟生活的教科书。在体系安排上力求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内容相衔接。教材共分为十六章，全面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市场运行规则。教材体系安排新颖，阐述深入浅出，设计了“生活个案”、“相关链接”、“举一反三”、“特别提示”等专栏，从不同视角拓展教材的知识点，有利于学生更好地把握教材的重点和难点。每章都附有“知识框架”，对教材内容进行体系性的总结，有利于学生对教材内容的系统把握，提高学习效果。

《经济法教程》适用非法学专业本科经济法课程教学，尤其是经管类院校的非非法学专业，也可供经济管理类干部培训、社会读者自学选用。

《经济法教程》配套教师用的教学课件，具体使用请参看书后的“教学支持说明”。

<<经济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第四节 法律责任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第四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第二节 公司法总则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第六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主体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第七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第六节 违约责任第八章 担保法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第二节 保证第三节 抵押第四节 质押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第四节 法律责任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第三节 森林法第四节 水法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第一节 预算法第二节 税法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第十四章 金融法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第五节 票据法第十五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第五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第一节 会计法第二节 审计法主要参考文献

<<经济法教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一)立法意义上经济法的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

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

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

主要体现在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商业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

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也有关于财政税收、土地管理、农业管理、对外贸易、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然主要反映了奴隶主、封建主阶级的意志,旨在维护等级特权,但是客观上对简单商品经济起到了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

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

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

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

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

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

<<经济法教程>>

编辑推荐

本教材共分为十六章，全面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市场运行规则。教材体系安排新颖，阐述深入浅出，设计了“生活个案”、“相关链接”、“举一反三”、“特别提示”等专栏，从不同视角拓展教材的知识点，有利于学生更好地把握教材的重点和难点。每章都附有“知识框架”，对教材内容进行体系性的总结，有利于学生对教材内容的系统把握，提高学习效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